

证券代码：832402

证券简称：辉文生物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1、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权益的条件，公司和激励对象已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③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⑤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⑥法律法规规定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①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②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③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④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⑤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⑥最近 12 个月内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⑦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⑧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2、根据公司《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次修订稿）》的规定，行权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行权期，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8 亿元，或者 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2	第二个行权期，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元，或者 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或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3	第三个行权期，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5 亿元，或者 202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或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9,500 万元

注 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后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023 考核年度，公司层面的考核结果取决于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  $R = \text{该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值} / \text{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值}$ ），对应当期行权比例系数如下：

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 R	$R \geq 100\%$	$80\% \leq R < 100\%$	$70\% \leq R < 80\%$	$R < 70\%$
当期行权比例系数	1	60%	45%	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5130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0 亿元，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 R 为 77.95%，对应公司层面行权比例系数为 45%。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已满。等待期间，除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外，共 14 名激励对象参与个人绩效考核，且 2023 年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均为合格。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的情形，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 名，将参与本次行权。

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工作。

##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0 亿元，根据《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3 年度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R）为 77.95%，对应公司层面行权比例系数为 45%，对行权条件未达成的部分股票期权按规定由公司予以注销。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对应的已获授而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按规定由公司予以注销。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行权，其对应的已获授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按规定由公司予以注销。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

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事项。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